

2025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环卫设施项目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dhzfcg202504070010

甲 方： 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

乙 方： 敦煌市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39

集采机构： 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甲方：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

住所（地址）：敦煌市月牙泉镇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文明

乙方：敦煌市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敦煌市肃州镇魏家桥村二组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莹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地上大容量垃圾桶，新建地理式大容量垃圾桶，购置特种场内垃圾清运车，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设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清单和价格等详见投标文件，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规格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包括：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设备及其配套的运输、安装服务、设计服务及项目施工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

（2）在保修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3）由于甲方抽样检测等需要，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补货及检测样品领回所发生的物流费等相关费用。

（4）乙方将货物及其配套安装服务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需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与货物运输、仓储、施工单位人员等相关的所有保险费用。

2.2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采购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的工期为20个自然日，施工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

3.2.1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供货和安装任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182535元整），详见附件1合同价格表。最终结算价款及工程

量以审计单位实际审核为准,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及未履行工程量签证书面手续不予以认可结算。

4.2 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第一笔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根据甲方申请资金流程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354760 元整)

(1)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需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一份。

(3) 经甲方签署确认的结算确认书正本一份。

4.2.2 第二笔付款

甲方根据施工单位的实施情况,完成项目内容的80%以上时,根据甲方申请资金流程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整(¥591267 元整)

(1)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需增值税发票)。

(2) 甲方代表签署的“货物验收单”正本一份。

(3)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一份。

4.2.3 第三笔付款

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并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使用,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7%,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需增值税发票)。

(1) 甲方代表签署的“收货收据”正本一份

(2) 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正本一份。

(3)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一份。

剩余3%资金待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限后完成支付。

如果最终审定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的超付款。

4.5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438490374C

地址：敦煌市月牙泉镇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区

电话：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肃州支行

银行地址：敦煌市沙州镇阳关西路

户名：敦煌市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0910122000024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MA71MJQE2X

地址：敦煌市肃州镇魏家桥村二组 6 号

电话：13639377666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4.6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发货和运输

5.1 合同生效后与甲方对接，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生产交付，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相关货物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生产、包装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安装完所有的货物后进行调试、调配、补货、现场清理等所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5.2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该货物的风险不转移至甲方。在安装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运输、存储期间的损耗及实际安装的计量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

6.1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7.1.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设计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货物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配套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7.1.2 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分批次完成交付。

7.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1 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现场验货，乙方应为甲方检验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7.2.2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7.3 双方根据第7.2条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及甲方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乙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7.4 当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后，须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根据已获甲方认可的，由甲方的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对货物成品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7.5 乙方须提供货物大样图，在甲方对所提供货物大样图进行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供货。

7.6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7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内自付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向甲方支付由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8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7.9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并应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及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乙方还应依法配合甲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7.10 乙方应按照交易习惯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与标的物相关的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说明、原产地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书等。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8.2 甲方应及时验收货物，并配合乙方正常的安装、送货。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面调整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取消部分工程，乙方不得以此索赔。

8.3 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产生的孳息均归甲方

所有，包括法定孳息及自然孳息。

8.4 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的货物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

8.5 乙方应保证标的物所有权可以无瑕疵的转移至甲方，并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九条 免费更换和保修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2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9.3 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按照成本价格进行货物的修理和维护服务。如果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

9.4 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9.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货物交付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证实货物的材料、设计、工艺或安装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或者未达到环保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并有权提出索赔。该索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限制。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7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乙方货物质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或已经过必要授权，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格与能力，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0.2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10.3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获悉侵权指控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获悉侵权指控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派代表参加诉讼，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生

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赔偿等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法律文书认定侵权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服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4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10.5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档、代码、商号、商标、标志语、徽标等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收取违约金后，继续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11.2 如乙方违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投标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无论乙方存在何种违约行为，只要按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規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缴相应的违约金。

11.4 甲乙双方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有关的其他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相关要求的。

(2) 乙方故意隐瞒与签订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乙方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1.5 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续签协议等。

(2) 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

(3) 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的不当行为。

如乙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视情节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续签协议等任何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乙方不当行为对甲方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不同年限的全面业务禁入措施。

11.6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确保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监控、检查，有权进行指导和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执行。

1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所安排的监督与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内容及频次见技术规范应答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须遵守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1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11.9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等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其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等相关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若相关费用不足以扣除，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赔偿。

11.10 本合同为采购安装合同，故乙方在供货及安装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独立承担责任。乙方参与按照的工人必须由足额的保险，否则以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与参与施工的工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11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以每逾期一日 5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

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 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2) 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3) 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 在某些情况下, 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13.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 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涉密资料, 同时双方应组织与本合同相关的员工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 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3 双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 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 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 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履行保密义务。

13.4 双方应就涉密信息资料、数据的交接签订书面清单。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 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任何一方应当在本合同(或合作) 终止后最多 5 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者按照对方要求的方式销毁, 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 任何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13.5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

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13.6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3.7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4.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5日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全部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

15.1 合同变更

15.1.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1.2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合同的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部分技术或业务要求；

(2) 货物交货或包装的方法；

(3) 变更乙方提供的服务。

15.1.3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相应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可进行公平的调整，该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变更合同。

15.1.4 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若合同总价需增加或交付时间需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出，逾期视为未提出要求并同意继续按照未经调整的合同总价或交付时间履行。

15.2 合同解除

15.2.1 在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发生下述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和/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

(2) 甲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欺诈行为。此处“不正当竞争”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而谎报事实。

(3) 甲方发现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的可能，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送达

16.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或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微信等电子送达的形式发送至如下送达地址：

甲方名称：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名称：敦煌市乾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敦煌市肃州镇魏家桥村二组6号

联系人：沈彩萍；电话：13639377666

16.2 本条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合同、文书等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调解、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6.3 如乙方同意电子送达，需向甲方提供其拥有或控制的邮银易采平台账户，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同意电子送达”的“□”内打“√”或填写电子送达信息的，视为同意电子送达相关约定）：

☐ 同意电子送达，乙方的电子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邮银易采平台账户：

☒ 不同意电子送达

16.4 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出现停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情况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

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的，以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修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告知甲方后，以新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为准。

16.5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或邮寄送达：被通知方于送达回执或签收单签字之日。

(2) 电子送达：通知进入被通知方指定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6.6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对方、被通知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则：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选择 17.1.1 条列明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17.1.1 双方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17.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之前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文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7.6 附件列表

17.6.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7.6.2 中标通知书；

17.6.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7.6.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7.6.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沈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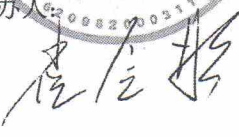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年 5月 9日

中标通知书

敦煌市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环卫设施提升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与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环卫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dhzfcg202504070010
成交金额（小写）	1182535.00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伍
项目总预算（小写）	1190800.00	本包预算（小写）	1190800.00
项目概况	购置地上大容量垃圾桶，新建地埋式大容量垃圾桶，购置特种场内垃圾清运车。		
招标（采购）人（公章）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监管部门（公章） 经办人：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敦煌市乾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环卫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504070010

包号：dhzfcg202504070010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平地摆放垃圾箱	越群	浙江丽水	270	20	0.175	47.25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安装摆放式垃圾箱	乾丰	甘肃敦煌	270	20	0.038	10.26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下沉式垃圾箱	越群	浙江丽水	54	20	0.182	9.828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4	下沉箱体机械及人工开挖，水泥浇筑坑壁四周	乾丰	甘肃敦煌	54	20	0.032	1.728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刘莹莹

5	下沉式钢板箱体及滑轮轨道底座	越群	浙江丽水	54	20	0.038	2.052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6	下沉式箱体垃圾编织袋	金上魅	辽宁沈阳	54	20	0.00025	0.0135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7	恢复原况路面	乾丰	甘肃敦煌	54	20	0.018	0.972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8	编织袋	金上魅	辽宁沈阳	15000	20	0.00025	3.75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9	钢丝网垃圾箱	越群	浙江丽水	30	20	0.016	0.48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10	密封垃圾车	凯力风牌	湖北随州	1	20	8.52	8.52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11	多功能道路清扫车	山东海思	山东济宁	2	20	4.1	8.2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刘莹莹

12	履带式沙滩清洁机	悍博	山东济南	1	20	25.2	25.2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耗、设备维护、临时设施搭建、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13	合计	/	/	/	/	/	118.2535	/

投标人（公章）：敦煌市乾主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莹莹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